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徐玲敏

单位名称（盖章）：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 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3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3
2.1 法律法规	3
2.2 技术规范	4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4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5
3.1 项目基本情况	5
3.2 主要生产设备	7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8
3.4 工艺流程	8
3.5 公用工程	10
3.6 项目变动情况	11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12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5.1 环评主要结论	15
5.2 环评文件批复	15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7
6.1 废气	17
6.2 废水	18
6.3 噪声	18
6.4 固废	18
7 质量控制	19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0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20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20
8.3 验收检测结论	26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29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29

9.2 环境检测能力	29
10 结论	29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1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3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3
附图 4 排污登记	34
附件 1 环评批复	35
附件 2 监测报告	36
附件 3 危废协议	45

1 项目概况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在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建设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行业代码为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企业法人徐玲敏，联系电话 13012280809，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924MA094YC57Y。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委托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于 2023 年 4 月 3 日通过了海兴县行政审批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海审环表[2023]007 号）。于 2023 年 4 月 6 日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130924MA094YC57Y001W。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1001 号）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2.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9) 《河北省环境保护条例》，（200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2.2 技术规范

- (1)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环评[2016]95 号）；
- (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 13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管理办法》；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18 年 5 月 16 日印发；
- (4)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2017.11.23；
- (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8)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 (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1)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号：海审环表[2023]007 号），2023 年 4 月 6 日；
- (3)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检测文号：浩成（检）字 WT(2024)第 01001 号）。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6%。

(5) 建设内容：利用现有办公楼 1 座、车间 1 座，购置开料锯、封边机、开孔机等设备共计 22 台（套）。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1。

(6) 建设规模：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 万件。

(7) 劳动定员：劳动定员 50 人，年工作 300 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9 小时。

(8)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项目位于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 38°08'20.976"，东经 117°34'49.944"。项目东侧为沧州亿派家具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平等路，南侧为纬五东路，北侧为河北宇王胶业有限公司。具体位置见附图 1，周边关系见附图 2。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车间	现有生产车间 1 座，彩钢结构，96m*48m*12m，占地面积 4679.31 m ² 设置木材加工区、成品区、底漆房、底漆晾干房、面漆房、面漆晾干房 其中底漆房 192m ² 底漆晾干房 121m ² 面漆房 25m ² 面漆晾干房 180m ²	一致
	办公室	现有综合楼 1 座，钢混结构，高 12m，占地面积 1096.29m ² 。 用于办公、宿舍、食堂。劳动定员 50 人。	一致
	车棚	现有车棚一座，占地面积 31.65m ²	一致
公用工程	危废间	1 座，建筑面积 14m ² ，位于厂房西南侧	一致
	给水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新鲜水消耗量为 980m ³ /a。	一致
	供电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年用电量为 30 万 kWh。	一致
	供热	项目生产不使用热，冬季取暖为电加热。	一致

项目	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捞出漆渣，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除油池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全厂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760m³/a。	一致
	废气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P1），1 套 打磨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P2），1 套 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废气与晾干、封边、贴皮集气罩收集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P3） 油烟：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P1） 打磨废气：除尘仓+17m 排气筒（P2），1 套 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废气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P3） 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P4）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一致
	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一致



3.2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1	电子开料锯	豪德 HP280	台	1	1
2	数控开料机	NCD2408	台	1	1
3	封边机	豪德 HD610, 豪德 HD771JPKQD	台	2	2
4	数控测控机	MX50638	台	1	1
5	数控 6 面钻	豪德 HB62D	台	1	1
6	平刨	/	台	1	1
7	压刨	/	台	1	1
8	带锯	/	台	1	1
9	立铣	MX5112	台	1	1
10	压机	315*50T	台	2	2
11	三排钻	豪德 HB303Li	台	1	1
12	异形封边机	KN-600	台	1	1
13	推台锯	马氏	台	2	2
14	开孔机	/	台	1	1
15	合页开孔机	马氏	台	1	1
16	串孔异步机	F65-28	台	1	1
17	砂光机	/	台	1	1
18	空压机	/	台	2	2
合计				22	--

现场主要设备见下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

表 3-3 原辅材料及能耗消耗表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木	6000m ³	外购
2	免漆板	6800m ³	外购
3	聚酯油漆	6t	外购，固体含量 60~65%，2-丁氧基乙醇 20~25%、轻芳烃溶济石脑油 2.5%、乙酸乙酯 1%、二甲基乙醇胺 1%、苯 1%。甲苯%、二甲苯 2.5%、其他有机物 3%
4	稀释剂	2.7t	外购，二甲苯（10~15%）、醇类（40~50%）、150#溶剂油（20~30%）、甲苯（5~10%）、苯（1~3%）
5	水性油漆	9t	外购，水性丙烯酸分散体 70~80%，丙二醇 <5%，合成二氧化硅 5.0%，异噻唑啉酮杀菌剂 0.005%，2-丁氧基乙醇<10%，水 5~10%
6	五金配件	20000/a	外购
7	白乳胶	0.3t/a	外购，根据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
8	热熔胶	0.3t/a	外购，根据检测报告，VOCs 未检出
9	PVC 封边条	10000m/a	外购
10	水	980 方/年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水管网提供
11	电	30 万 kWh	由海兴经济开发区供电系统提供
12	变压器	250 变压器一台	/

3.4 工艺流程

1、开料：外购原材料按要求通过锯料设备直接开料，得到符合尺寸要求的木料。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1）、边角料（S1）、噪声（N1）

2、冲条：主要使用切割设备，材料长度应根据设计要求来确定，切割到所需尺寸。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2）、边角料（S2）、噪声（N2）

3、拼接：将不同的木材拼接成所需尺寸大小的板材。

4、刨切砂光：将成型的木材表面利用刨砂机进行砂光，使其光滑、平整。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3）、边角料（S3）、噪声（N3）

5、出型：目的是将制好的木材制成所要求的预制尺寸的毛坯。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4）、边角料（S4）、噪声（N4）

6、做榫：榫头是家具用来连接的传统方式，用于实木家具，分为单榫双榫多榫等多种做法，一做榫头，一边开槽，加钉（旧时用竹钉）进行连接。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5）、边角料（S5）、噪声（N5）

7、封边、贴皮：主要是家具板边的装饰工艺。将外购的 PVC 封边条通过装饰钉固定到板材表面，起到一定的装饰作用，严禁有缺边、起泡、斜边、没封到头的现象。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封边废气（G6）、废胶桶（S6）、噪声（N6）

8、钻孔：按图纸要求选用相应的钻头，调整好深度和孔距，然后对好钻头试加工正确后才正式生产。钻孔需先划线或定位，操作中工件要摆平对正，在实体木材上加工出孔的操作，以便于后期安装。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7）、边角料（S7）、噪声（N7）

9、组装：将加工好的部件组装成为半成品。

10、打磨：通过人工打磨精加工原木表面，使其光滑、平整。

11、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加工废气（G8）、边角料（S8）、噪声（N8）

12、修色：采用与产品相应的木糠，清理修补木材表面的破材、节孔等，分辨不同的色差，适当纠正材质的色差，所有外露部位必须颜色一致，与色板相符，无色差。

13、喷漆、晾干：喷漆设置喷漆房（底漆喷漆房、面漆喷漆房）、晾干室，所采用油漆为聚氨酯油漆和水性油漆，采用人工喷涂，聚氨酯油漆漆与稀释剂进行配比后使用。喷漆结束后在待干室内静置自然凝固（不采用其他热源烘干），凝固后即成为成品。

本工序主要污染源为喷漆晾干废气（G9）、漆渣（S9）、废油漆桶（S10）、噪声（N9）

14、入库：产品经过检验合格后，包装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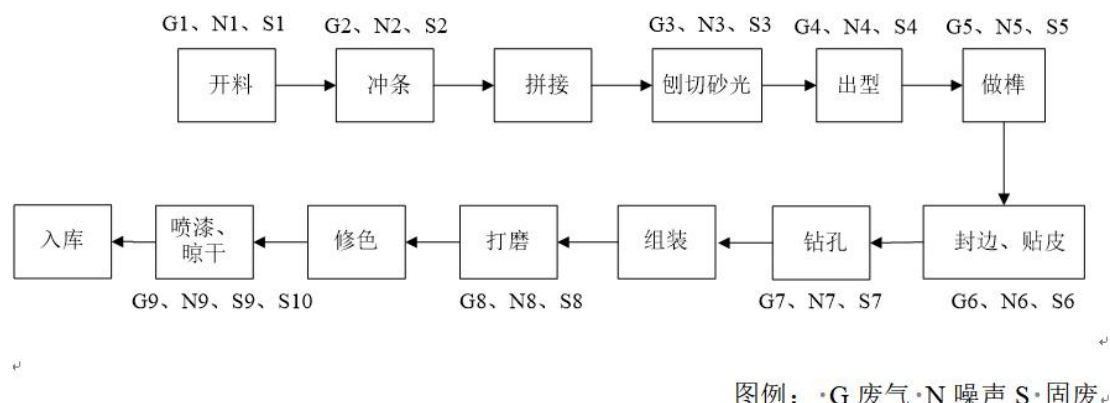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3.5 公用工程

（1）供电

项目用电由园区供电系统提供，用电量 30 万 kW·h/a。

（2）供热

项目生产不用热，冬季取暖为电加热。

（3）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拟设水帘柜用于去除喷漆过程产生的漆雾，除漆用水在该环节会有所损耗，需要定期补充除漆用水，约 5 日补充一次，喷漆废水使用过程中一次补充除漆用水量为 0.5 m³，因此，项目年用水量为 30 m³/a。

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新鲜水用量为 950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 300 天，项目设有食堂、建有水冲厕所，根据《河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企业用水定额为 50L/d，生活用水量为 2.5m³/d（750m³/a），根据《生活与服务业用水定额 第 2 部分：服务业》（DB13/T 5450.2-2021）表 1 中县直用水量通用值（含生活用水及食堂）为：19m³/（人·a）（950m³/a），则食堂用水量为 0.67m³/d（200m³/a）。项目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可满足用水需求。

②排水：

水帘柜废水，将废水中漆渣捞出。上清液可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 $2.0\text{m}^3/\text{d}$ ($600\text{m}^3/\text{a}$)；职工食堂污水产生量为用水量的 80%，即 $0.53\text{m}^3/\text{d}$ ($160\text{m}^3/\tex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废水经隔油池一起通过污水管网进海兴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水平衡图见图 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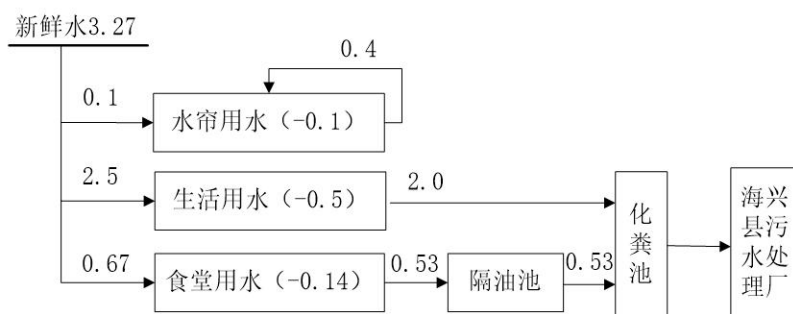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水平衡图 (m^3/d)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中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喷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废气与晾干、封边、贴皮集气罩收集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排放。实际中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 排气筒排放；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

项目其他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基本一致。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表 4-1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根 17m 高排气筒（P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现场实际为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P1）
	打磨废气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 根 17m 高排气筒（P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现场实际为打磨废气：除尘仓+ 17m 排气筒（P2）
	封边、贴皮、喷漆、晾干废气 DA003	非甲烷总烃	喷漆工序经微负压收集+水帘幕+干式过滤棉、晾干废气经微负压收集、封边贴皮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1 根 17m 高排气筒（P3）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	现场实际为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后废气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17m 排气筒（P3） 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17m 排气筒（P4）
		苯、甲苯、二甲苯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标准	已落实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强化有组织收集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	已落实
				厂区内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苯		厂界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 (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	已落实
		甲苯				已落实
		二甲苯				已落实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厨房污水	pH、COD、氨氮、BOD ₅ 、SS、总磷、总氮、动植物油类	经化粪池/除油池处理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排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同时满足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已落实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企业自行落实
固体废物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企业自行落实
	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集中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规定		企业自行落实
	职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企业自行落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设计,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 ⁻⁷ 厘米/秒),或 2 毫米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 毫米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 ⁻¹⁰ 厘米/秒;生产车间为一般防渗区,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企业自行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切实从建设、生产、贮存等各方面积极采取防护措施,企业应制定并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做好与海兴县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企业自行落实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原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 万件。	已落实
2	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板材加工、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封边、贴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3-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17.712t/a。	运营期废气、噪声已按照监测报告落实，其他企业自行已落实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5.2 环评文件批复

海兴县行政审批局关于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备案意见的函（海环表函（2023）1号）。

所报《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万件。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板材加工、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封边、贴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其他企业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非甲烷总烃：3.6t/a、颗粒物：17.712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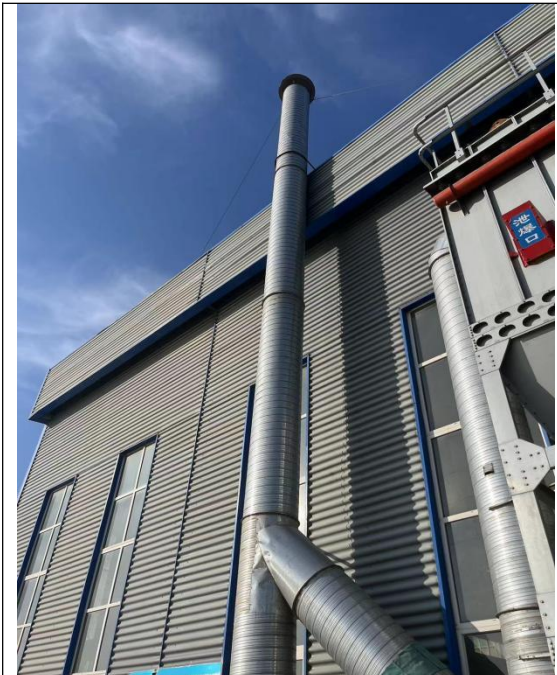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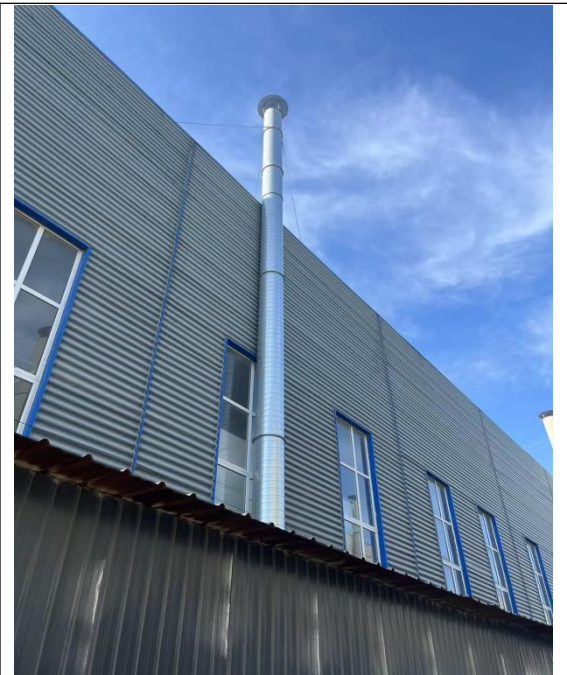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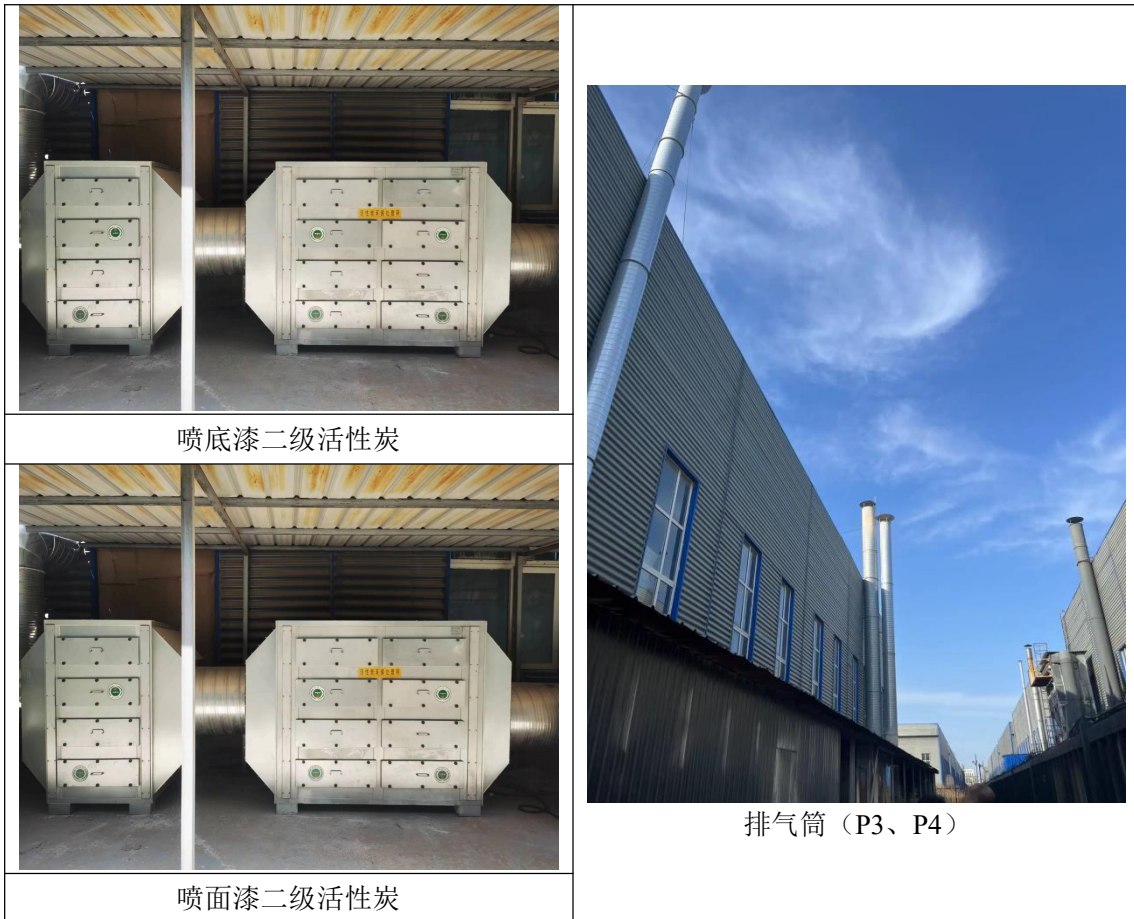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6.1 废气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 排气筒排放；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器+楼顶专用管道排放。

	
布袋除尘器+排气筒（P1）	排气筒（P2）
	
除尘仓	水帘幕



6.2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捞出漆渣，上清液回用于生产，循环使用；食堂废水经除油池与生活废水一起进入化粪池后进入园区管网，最后进入海兴县污水处理厂。

6.3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加装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6.4 固废

边角料、除尘灰收集后外售；废胶桶、废油漆桶、废稀释剂桶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废过滤棉、漆渣、废活性炭暂存危废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4、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5、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06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15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满足环保验收检测技术要求。

8.2 验收检测内容及结果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 8-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喷面漆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口	2023-11-03	标干流量 Nm³/h	25033	25392	24875	25100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26.5	24.7	25.1	25.4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663	0.627	0.624	0.638
喷面漆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3-11-03	标干流量 Nm³/h	23677	23443	24010	23710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³	13.4	11.2	12.7	12.4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317	0.263	0.305	0.295
		非甲烷总烃最 低去除率%	51.2			
		颗粒物排放浓 度 mg/m³	3.8	4.3	3.9	4.0
		颗粒物排放速 率 kg/h	0.090	0.101	0.094	0.095
		苯排放浓度 mg/m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苯排放速率 kg/h	1.78×10 ⁻⁵	1.76×10 ⁻⁵	1.80×10 ⁻⁵	1.78×10 ⁻⁵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浓度 mg/m³	3.46	1.97	2.61	2.68
		甲苯与二甲苯 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68	0.039	0.038	0.048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打磨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3-1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21760	21722	21730	2173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9	15.2	15.7	15.6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6	0.330	0.341	0.339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3-11-03	标干流量 Nm ³ /h	13909	14025	13894	1394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1	9.5	9.9	9.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40	0.133	0.138	0.137
喷面漆废气 DA004 排气筒进口	2023-1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5208	24989	24825	2500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2.6	30.4	30.2	31.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822	0.760	0.750	0.777
喷面漆废气 DA004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3-1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4057	23829	23616	2383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9	13.5	13.0	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34	0.322	0.307	0.321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57.7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4.2	3.9	3.8	4.0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01	0.093	0.090	0.095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苯排放速率 kg/h	1.80×10 ⁻⁵	1.79×10 ⁻⁵	1.77×10 ⁻⁵	1.79×10 ⁻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2.63	4.38	2.42	3.14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0.063	0.104	0.057	0.075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打磨废气 DA002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3-1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21834	21821	21798	21818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5.8	15.5	16.2	15.8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345	0.338	0.353	0.345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17m 排气筒）	2023-11-06	标干流量 Nm ³ /h	13745	13952	13585	13761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7	9.9	10.2	9.9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33	0.138	0.139	0.137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口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1177	21294	21037	21169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1.6	30.2	30.0	30.6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669	0.643	0.631	0.648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903	20797	21015	20905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13.6	13.3	13.5	13.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284	0.277	0.284	0.282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55.0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2	8.9	9.6	9.2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2	0.185	0.202	0.193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苯排放速率 kg/h	1.57×10 ⁻⁵	1.56×10 ⁻⁵	1.58×10 ⁻⁵	1.57×10 ⁻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1.57×10 ⁻⁵	1.56×10 ⁻⁵	1.58×10 ⁻⁵	1.57×10 ⁻⁵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1313	21193	21118	21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34.7	35.0	31.4	33.7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740	0.742	0.663	0.715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847	20915	20949	20904
		非甲烷总烃排放 浓度 mg/m ³	15.0	13.4	13.8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313	0.280	0.289	0.294
		非甲烷总烃最低 去除率%	56.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9.3	9.1	9.7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190	0.203	0.196
		苯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苯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浓度 mg/m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 1.5×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 计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表 8-2 食堂油烟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进 口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194	192	190	190	196	192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8	1.8	1.7	1.5	1.3	1.6
食堂油烟出 口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	198	200	196	203	19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6	0.6	0.6	0.5	0.5	0.6
		油烟去除率%	60.2					
食堂油烟进 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190	196	192	194	194	193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1.4	1.4	1.7	1.6	2.0	1.6
食堂油烟出 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 ³ /h	200	199	202	199	197	199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0.5	0.5	0.4	0.5	0.6	0.5
		油烟去除率%	62.4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1#	2023-11-0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1	475	451	444	475
下风向 2#			454	469	463	445	
下风向 3#			460	449	464	472	
下风向 1#	2023-11-06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5	450	446	433	469
下风向 2#			433	454	440	445	
下风向 3#			469	451	465	442	
下风向 1#	2023-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4	0.60	0.66	0.68
下风向 2#			0.53	0.58	0.81	0.76	
下风向 3#			0.62	0.62	0.83	0.84	
车间门口 4#			1.84	1.72	1.79	1.80	1.79
厂区 5#			1.10	1.16	1.12	1.02	1.10
车间门口 6#	2024-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71	1.69	1.62	1.71
下风向 1#	2023-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74	0.47	0.75	0.63
下风向 2#			0.67	0.68	0.71	0.68	
下风向 3#			0.52	0.68	0.42	0.56	
车间门口 4#			1.40	1.37	1.34	1.30	1.35
厂区 5#			1.10	1.12	1.06	1.05	1.08
车间门口 6#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1.74	1.78	1.94	1.87
下风向 1#	2023-11-03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3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3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8.2.3 噪声

表 8-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西厂界 1#	南厂界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2023-11-03	昼间	58	58	59	55
	夜间	/			
2023-11-06	昼间	62	59	61	60
	夜间	/			

8.2.4 废水

表 8-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3-11-03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样品温度℃	15.2	16.4	16.1	15.8	15.9
	SS	mg/L	82	70	80	75	77
	BOD ₅	mg/L	145	137	135	131	137
	COD	mg/L	462	470	474	458	466
	氨氮	mg/L	20.1	20.3	20.3	20.7	20.4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3.08	3.15	3.02	3.09
	总磷	mg/L	4.12	4.21	3.96	4.02	4.08
	总氮	mg/L	36.0	35.0	35.5	34.8	35.3
污水总排口 2023-11-06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样品温度℃	11.2	11.5	10.9	10.2	11.0
	SS	mg/L	70	70	80	65	71
	BOD ₅	mg/L	126	140	136	132	134
	COD	mg/L	464	472	476	468	470
	氨氮	mg/L	19.8	19.6	19.7	20.1	19.8
	动植物油类	mg/L	3.64	3.48	3.65	3.55	3.58
	总磷	mg/L	4.18	4.03	3.94	4.21	4.09
	总氮	mg/L	34.1	34.8	35.0	35.2	34.8

8.2.5 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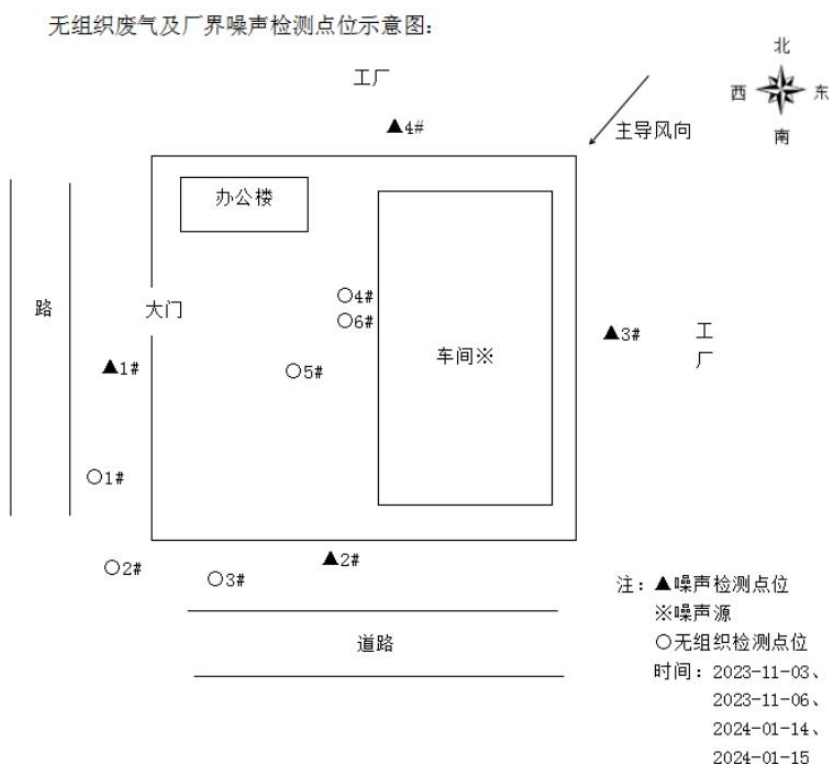


图 8-1 无组织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3 验收检测结论

受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06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15 日对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检测。并出具验收检测报告（文号：浩成（检）字 WT(2024) 第 01001 号），检测结论如下：

1、废气

喷面漆废气经水帘幕（喷漆柜自带）+干式过滤棉后与晾干 2 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01\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4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3.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51.2%，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geq 70\%$ ），

车间门口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79\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浓度最大值为 $4.38\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

打磨废气经除尘仓+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6.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35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46\text{kg}/\text{h}$ ）；

板材加工（开料、冲条、刨切砂光、出型、做榫、钻孔、封边）废气经布袋除尘器+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2\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140\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其他颗粒物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4.46\text{kg}/\text{h}$ ）；

喷底漆废气经干式过滤棉与晾干 1、拼接、封边、贴皮废气一起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7m 排气筒排放的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9.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0.203\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染料尘）二级标准（颗粒物浓度 $\leq 1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646\text{kg}/\text{h}$ ）；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5.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标准（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0\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55.0%，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家具制造业最低去除率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geq 70\%$ ），车间门口加测点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为 $1.87\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要求；苯未检出，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表面涂装业标准（苯浓度 $\leq 1\text{mg}/\text{m}^3$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 $\leq 20\text{mg}/\text{m}^3$ ）；

食堂油烟排放的废气中，油烟浓度最大值为 $0.6\text{mg}/\text{m}^3$ ，最低去除率为 60.2%，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表 2 小型排放标准（油烟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油烟去除效率 $\geq 60\%$ ）；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475\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总悬浮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0.68\text{mg}/\text{m}^3$ ，苯未检出，甲苯未检出，二甲苯未检出，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2.0\text{mg}/\text{m}^3$ ，苯浓度 $\leq 0.1\text{mg}/\text{m}^3$ ，甲苯浓度 $\leq 0.6\text{mg}/\text{m}^3$ ，二甲苯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厂区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两日均值中最大值为 $1.1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浓度 $\leq 6\text{mg}/\text{m}^3$ ）。

2、废水

该企业污水总排口排放的废水中，pH 值范围为 6.8~6.9（无量纲），SS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77\text{mg}/\text{L}$ ，BOD5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137\text{mg}/\text{L}$ ，COD 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470\text{mg}/\text{L}$ ，氨氮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20.4\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3.58\text{mg}/\text{L}$ ，总磷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4.09\text{mg}/\text{L}$ ，总氮均值浓度中最大值为 $35.3\text{mg}/\text{L}$ ，以上八种污染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 值：6~9；COD $\leq 500\text{mg}/\text{L}$ ；BOD5 $\leq 150\text{mg}/\text{L}$ ；氨氮 $\leq 30\text{mg}/\text{L}$ ；SS $\leq 200\text{mg}/\text{L}$ ；总磷 $\leq 5\text{mg}/\text{L}$ ；总氮 $\leq 40\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leq 100\text{mg}/\text{L}$ ）。

3、噪声

该企业厂界噪声检测布设 4 个检测点位，噪声检测结果厂界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5~6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A））。

4、总量

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颗粒物年排放总量为 $2.074\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总量为 $1.608\text{t}/\text{a}$ 。满足环评文件中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颗粒物： $17.712\text{t}/\text{a}$ 、非甲烷总烃： $3.6\text{t}/\text{a}$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9.2 环境检测能力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10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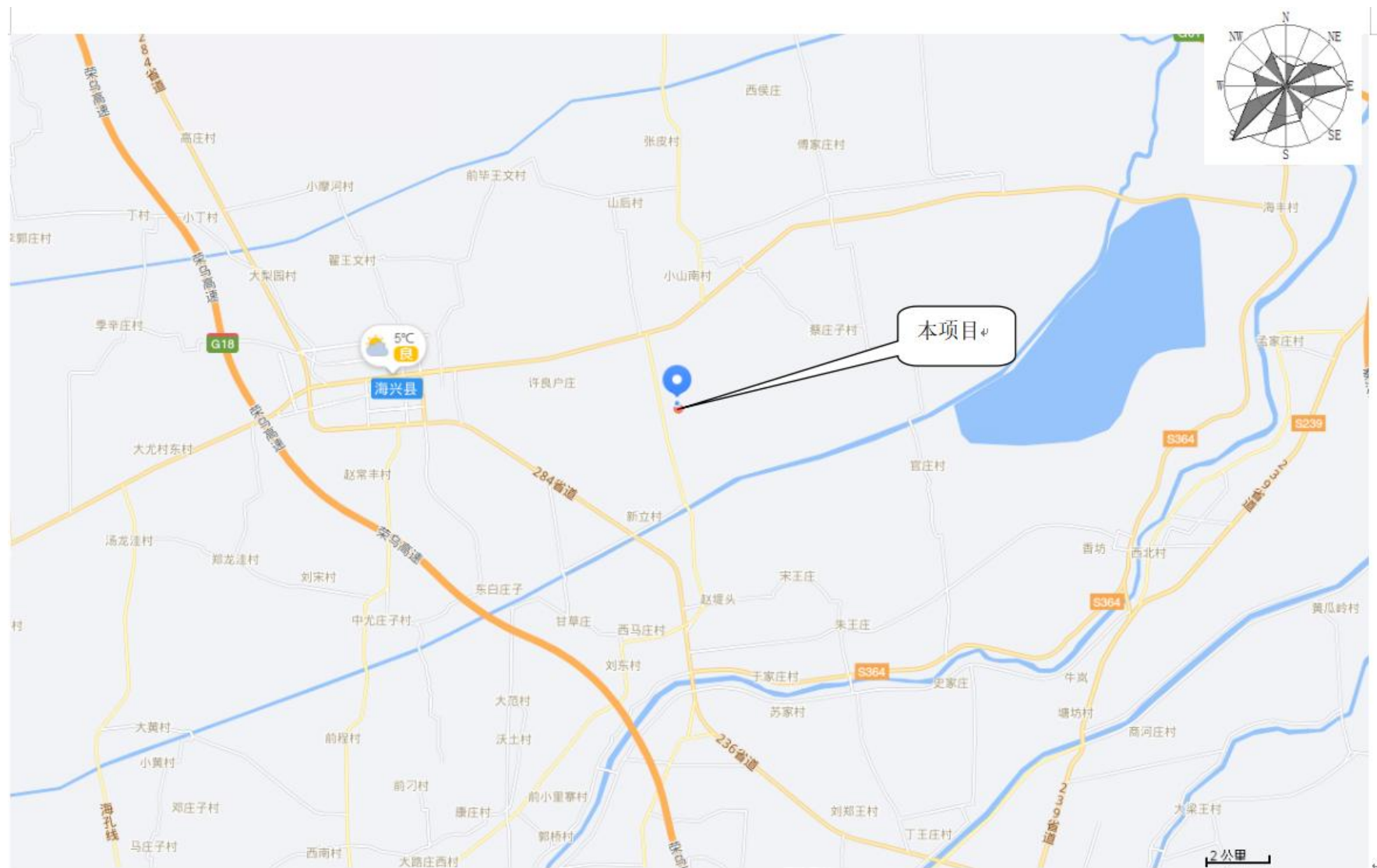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	C2110 木质家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38°08'20.976"，东经 117°34'49.94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 万件		环评单位	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海兴县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海审环表[2023]00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规范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		所占比例（%）	4.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0		所占比例（%）	4.6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924MA0GMLDQ4C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化 学 需 氧 量													
	氨 氮													
	废 气									21683				
	二 氧 化 硫													
	工 业 粉 尘									2.074	17.712			
	工 业 固 体 废 物													
	与项目有关的非甲烷总烃									1.608	3.6			
	其他特征污染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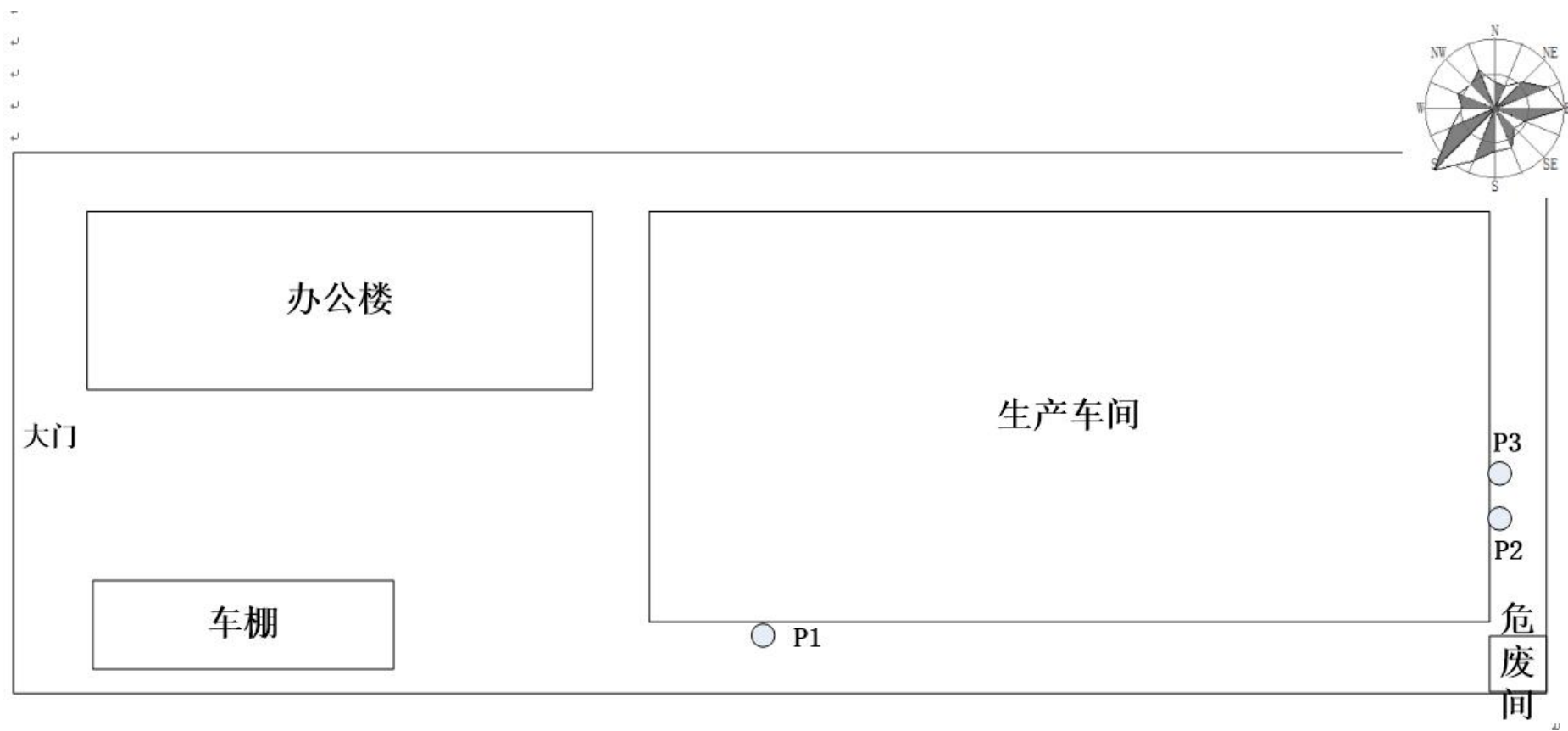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24MA094YC57Y001W

排污单位名称：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海兴经济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24MA094YC57Y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4月06日

有效期：2023年04月06日至2028年04月05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 4 排污登记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海审环表【2023】007号

所报《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沧州高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其它各有关方面意见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众参与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占地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的建设。

二、项目位于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经济开发区。项目建成后年产家具（实木类，密度板类，刨花板类，多层板类，免漆板类）20 万件。

三、项目须实施清洁生产，加强生产全过程管理，强化综合利用，降低能耗物耗，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同时，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加强施工期管理，制定严格的规章制度，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实到位。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要求。

2、运营期加强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板材加工、打磨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喷漆、晾干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表面涂装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颗粒物（染料尘）排放限值。封边、贴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家具制造业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最低去除效率。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河北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中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其他企业中相关标准限值；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海兴县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生产中产生的固体废物，要按国家有关固废处置的技术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置，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置执行《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分别为 COD: 0t/a、NH₃-N: 0t/a、SO₂: 0t/a、NO_x: 0t/a、非甲烷总烃: 3.6t/a、颗粒物: 17.712t/a。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违反本规定要求的，要承担相应环保法律责任。

四、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市海兴县生态环境综合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2 监测报告



检测 报 告

浩成（检）字 WT(2024)第 01001 号

项目名称：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家具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委托单位：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01 月 22 日



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单位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签发人、审核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 5、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负责，对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 6、未经本单位授权，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检测单位：河北浩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海兴县海信路北兴盛街西

电话：17736991012

邮编：061200

一、概况

受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的委托，本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1 月 03 日、2023 年 11 月 06 日、2024 年 01 月 14 日、2024 年 01 月 15 日对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废气、废水及噪声进行了采样检测，采样人为王长树、张振等，分析人为张媛媛、李晓宁等。

二、检测项目及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836-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9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23）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3） 101-3A 电热鼓风干燥箱（SB-146） AUW120D 电子天平（SB-014） YKX-3WS 恒温恒湿间（SB-035）	采样头完好无损	1.0mg/m ³
2	苯、甲苯、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9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23）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3） 博睿 2050 智能烟气采样器（SB-025） 博睿 2050 烟气采样器（SB-161）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082/083）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SB-084/085） SP-7890Plus 气相色谱仪（SB-009）	活性炭吸附管完好无损	1.5×10 ⁻³ mg/m ³
3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98）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SB-023）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SB-183） 博睿 2030-7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26）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87/103） 加热枪（SB-040/088/107）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94）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4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DJ-13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SB-093/095/096/090/091/092） GC9790 II 气相色谱仪（SB-094）	气袋完好无损	0.07mg/m ³ （以碳计）
5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KB-6120 综合大气采样器（SB-082/083） 博睿 2030 智能大气综合采样器（SB-084） AUW120D 电子天平（SB-014） YKX-3WS 恒温恒湿间（SB-035）	滤膜完好无损	当采样体积为 6m ³ 时，检出限为 168ug/m ³

续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及国标代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样品状态	检出限
6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622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B-002) AWA5688 型 多功能声级计 (SB-123) AWA6021A 型 声校准器 (SB-003) AWA6022A 型 声校准器 (SB-164) FYF-1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SB-004-1/-2)	—	—
7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1077-2019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SB-183)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029)	金属滤筒完好无损	0.1mg/m ³
8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B-122) PHBJ-260F 便携式 pH 计 (SB-122-1)	微绿臭味 浑浊	—
9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GL2004B 电子天平 (SB-015) 101-1A 电热鼓风干燥箱 (SB-016)	微绿臭味 浑浊	4mg/L
10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150BIII 生化培养箱 (SB-017)	微绿臭味 浑浊	0.5mg/L
11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YZ-12 型 COD 恒温加热器 (SB-028) 全自动滴定管 (SB-038-2)	微绿臭味 浑浊	4mg/L
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80)	微绿臭味 浑浊	0.025mg/L
1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D18-B 红外分光测油仪 (SB-029)	微绿臭味 浑浊	0.06mg/L
1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 (SB-180)	微绿臭味 浑浊	0.01mg/L
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160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B-011)	微绿臭味 浑浊	0.05mg/L

均值

25100

25.4

0.638

23710

12.4

0.295

4.0

0.095

$<1.5\times10^{-3}$

1.78×10^{-5}

2.68

0.048

21737

15.6

0.339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均值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进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³/h	21313	21193	21118	21208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34.7	35.0	31.4	33.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740	0.742	0.663	0.715		
封边、贴皮、喷底漆、晾干废气 DA003 排气筒出口 (17m 排气筒)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³/h	20847	20915	20949	20904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³	15.0	13.4	13.8	1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313	0.280	0.289	0.294		
		非甲烷总烃最低去除率%	56.4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³	9.3	9.1	9.7	9.4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194	0.190	0.203	0.196		
		苯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苯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浓度 mg/m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甲苯与二甲苯合计排放速率 kg/h	1.56×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1.57×10 ⁻⁵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进口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³/h	194	192	190	190	196	192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8	1.8	1.7	1.5	1.3	1.6
食堂油烟出口	2024-01-14	标干流量 Nm³/h	200	198	200	196	203	199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6	0.6	0.6	0.5	0.5	0.6
		油烟去除率%	60.2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检测结果					
			1	2	3	4	5	均值
食堂油烟进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³/h	190	196	192	194	194	193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1.4	1.4	1.7	1.6	2.0	1.6
食堂油烟出口	2024-01-15	标干流量 Nm³/h	200	199	202	199	197	199
		油烟排放浓度 mg/m³	0.5	0.5	0.4	0.5	0.6	0.5
		油烟去除率%	62.4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下风向 1#	2023-11-03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1	475	451	444	475
下风向 2#			454	469	463	445	
下风向 3#			460	449	464	472	
下风向 1#	2023-11-06	总悬浮颗粒物 ug/m ³	455	450	446	433	469
下风向 2#			433	454	440	445	
下风向 3#			469	451	465	442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下风向 1#	2023-11-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2	0.74	0.60	0.66	0.68
下风向 2#			0.53	0.58	0.81	0.76	
下风向 3#			0.62	0.62	0.83	0.84	
车间门口 4#			1.84	1.72	1.79	1.80	1.79
厂区 5#			1.10	1.16	1.12	1.02	1.10
车间门口 6#	2024-01-1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82	1.71	1.69	1.62	1.71

续上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下风向 1#	2023-11-06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3	0.74	0.47	0.75	0.63
下风向 2#			0.67	0.68	0.71	0.68	
下风向 3#			0.52	0.68	0.42	0.56	
车间门口 4#			1.40	1.37	1.34	1.30	1.35
厂区 5#			1.10	1.12	1.06	1.05	1.08
车间门口 6#	2024-01-15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02	1.74	1.78	1.94	1.87
下风向 1#	2023-11-03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3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3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1#	2023-11-06	二甲苯 mg/m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2#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下风向 3#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1.5×10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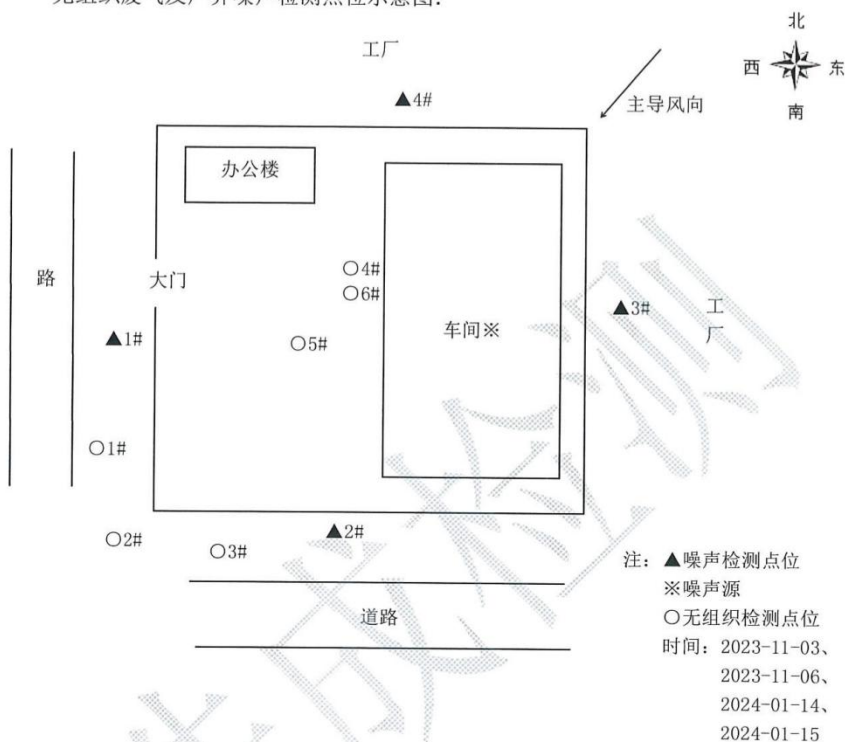
（三）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单位：dB(A)			
		西厂界 1#	南厂界 2#	东厂界 3#	北厂界 4#
2023-11-03	昼间	58	58	59	55
	夜间	/			
2023-11-06	昼间	62	59	61	60
	夜间	/			

（四）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及 时 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 测 结 果				
			1	2	3	4	均值
污水总排口 2023-11-03	pH 值	无量纲	6.8	6.8	6.8	6.8	6.8
		样品温度 ℃	15.2	16.4	16.1	15.8	15.9
	SS	mg/L	82	70	80	75	77
	BOD ₅	mg/L	145	137	135	131	137
	COD	mg/L	462	470	474	458	466
	氨氮	mg/L	20.1	20.3	20.3	20.7	20.4
	动植物油类	mg/L	3.12	3.08	3.15	3.02	3.09
	总磷	mg/L	4.12	4.21	3.96	4.02	4.08
	总氮	mg/L	36.0	35.0	35.5	34.8	35.3
污水总排口 2023-11-06	pH 值	无量纲	6.9	6.9	6.9	6.9	6.9
		样品温度 ℃	11.2	11.5	10.9	10.2	11.0
	SS	mg/L	70	70	80	65	71
	BOD ₅	mg/L	126	140	136	132	134
	COD	mg/L	464	472	476	468	470
	氨氮	mg/L	19.8	19.6	19.7	20.2	19.8
	动植物油类	mg/L	3.64	3.48	3.65	3.55	3.58
	总磷	mg/L	4.18	4.03	3.94	4.21	4.09
	总氮	mg/L	34.1	34.8	35.0	35.2	34.8

无组织废气及厂界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编写:	王丽娜	日期:	2024 年 1 月 22 日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签发:	[Signature]	日期:	2024 年 01 月 22 日

—以下空白—

附件 3 危废协议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2304377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1

 先立群环保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先立群环保
XIANLIQUN ENVIRONMENTAL



甲 方: 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3年4月26日

签定地点: 深泽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海兴双安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许可证编号：1301280064）。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序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运费
1	HW49	废活性炭	袋装	0.5	焚烧	待定	运费另付
2	HW49	废过滤棉	袋装	0.5	焚烧	待定	
3	HW12	废漆渣	袋装	0.5	焚烧	待定	
处置时定价收费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3.2 甲方应按国家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密封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露、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3.6 乙方按照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工作。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3.2条款规定而造成事故，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付 3000 元技术服务费，处置时另行收费甲方如果在合同有效期内转移危险废物，需补齐运输费用和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技术服务费不能抵用处置费用。

4.2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申报数量的 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 2024 年 4 月 25 日止。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 1 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八条：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节：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代表人：

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代表人：张恒

电话：18831738881

日期：

